

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关于做好医疗机构防控新冠肺炎疫情 期间诊疗服务工作的通知

市中医局、市医管中心，各区卫生健康委，各三级医院：

我委2月1日印发了《关于做好应对2020年春节假期后就诊高峰工作的通知》，对各级医疗机构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医疗服务工作进行了部署，要求各医疗机构不得擅自停止预约挂号、停诊和住院服务。从近期情况看，个别医疗机构未经允许暂停部分门诊和住院服务，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沟通办理不到位，引发社会关注。为此，现将有关要求再次明确如下：

一、加强门急诊管理

（一）加强门诊号源管理

1. 落实门诊预约就诊制度，合理分布预约时段，优先接诊急危重症患者，严格控制诊间加号；引导患者分时段预约就诊，避免人员聚集。

（二）合理调整门急诊排班

2. 调整出诊安排，加强预约服务，上、下午出诊比例相对平衡，并严格落实“一医一患一室”。

（三）加强门急诊出入管理

3. 设立专门的出口、入口，安排专人管理；减少不必要的入口，明确开放时间，非门诊工作时间可关闭。因地制宜合理调整人流走向，划分人流、物流线路，力争实现单向流动，防止交叉感染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预检分诊制度

4. 实行三级预检分诊，在门急诊入口设立预检分诊处，由医护人员承担，对来院人员落实体温检测及流行病学登记；门诊区域分诊台、各科室的医务人员承担二级、三级预检分诊工作。

（五）保持安全距离，防止交叉感染

5. 门诊挂号、缴费、取药等排队区域设置1米间隔线，拉开患者间距；候诊椅适当拉宽间距，提示患者候诊时保持安全距离。自动扶梯设立提示，引导患者自觉拉开距离。

6. 加强急诊与其他区域之间的人员流动管理，有条件的可实行封闭或半封闭管理，最大限度控制急诊患者无序流动。

（六）加强门急诊消毒

7. 落实门急诊候诊区及诊室消毒措施，加强自助设备及患者使用设施消毒。

二、加强住院和手术管理

（一）保证住院患者基本需求

8. 妥善做好恶性肿瘤、急症手术、血液透析等重症或特殊患者住院治疗，确保疫情防控期间患者的治疗不延误、不

中断。按照手术指征合理安排手术时间，不得以疫情防控为理由随意停止手术、推诿患者。经评估可延后择期进行的非急诊手术，应向患者充分沟通解释，取得理解同意。

（二）加强住院管理

9. 加强病房 24 小时门禁管理，原则上患者不得离开病房，并做好个人防护。加强探视管理，压缩时间，减少频次，确保安全，有条件的可采用视频探视方式。密切关注住院患者病情，出现发热等症状，要及时启动院内会诊，尽快明确原因，妥善进行处置。

10. 加强陪护人员监督管理，详细登记个人信息，指导做好安全防护。需陪护的患者，一般只安排 1 名固定陪护人员。

（三）做好外地患者服务管理

11. 耐心细致地解释我市有关外地来京人员隔离观察有关要求，引导其做好隔离观察和个人防护。对急需手术或入院治疗的外地患者，要制定应急预案，评估感染风险，通过设置负压或感染手术间、缓冲观察病房或应急隔离病房、加强医护人员分级防护等措施，妥善做好应急救治工作，并报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。

三、加强电梯防护管理

12. 医疗机构要加强电梯消毒、通风，控制集体乘梯人员数量，提示乘梯人员戴口罩。

13. 有条件的医疗机构，应设置医务人员专用电梯。暂不具备条件的，应设置医务人员专用通道，并严格监督使用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4. 各医疗机构无特殊原因，不得擅自停止预约挂号、停诊或停止住院服务。涉及患者就诊安排方面的重要调整，要提前进行社会风险评估，报市卫生健康委批准后实施。

15. 各医疗机构要依法依规落实院感防控主体责任，加强医务人员防护，防止疫情传播扩散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